

## 附件 1

# 建筑学院

## 2020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网络远程考核规则

一、学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会场或场所秩序。

二、学生须提前备好学生证（或一卡通）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进入考核会场，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应试环境检查。

三、学生应保证应试现场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应试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

四、考核要求双机位。第一机位为考核主机位，面向学生和图纸，画面明确显示学生画图全过程，用于对考生考核过程的远程视频监控。第二机位为考核的副机位，放于考生侧后方，用于工作人员在考核过程中观测考生的桌面、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

五、在美术基础考核过程中，因画图需要，需准备画架或桌子，桌面除规定的设备和考试物品外，不得放置与考核相关的任何材料，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除双机位外的其他电子设备。图面如出现油渍、记号等，图面按“0”分计算，取消考核资格。

六、学生应保证周围环境独立、不受干扰，无其他人员存在。在考核过程中不得调整为静音状态，不得与他人交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与周围无关人员存在接递任何物品的行为。考核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

七、学生应着装整齐，综合素质面试过程中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

视线不能离开屏幕，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朵中无耳塞等异物，面试不得使用耳机。

八、考核工作未结束前不能离场。因学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经工作人员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九、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学生个人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平台传播复试题目及照片、音视频等信息。

十、学生应遵守上述网络远程考核规则，诚信考核，对违反考核规则、破坏考核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违规违纪规定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核资格：

1. 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2. 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3. 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4. 未经工作人员或面试考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5. 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
6.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7.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核内容、面试信息等行为；
8.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十一、在考核过程如遇到突发情况，请及时与考核工作小组联系。